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教材疑难问题研究与解决. 初中语文/朱芒芒主编.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602-5363-3

I. 新… II. 朱… III. 语文课-初中-教学参考资料 IV. G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8740 号

☐责任编辑:曲 颖 ☐封面设计:张 然
☐责任校对:孔垂杨 ☐责任印制: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邮政编码:130024)
销售热线电话:0431—85687213
传真: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印装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48 mm×210 mm 印张:10 字数:263 千

定价:15.00 元

目 录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概述.....	1
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教材初中语文简介	26
主题一 识字与写字	40
主题二 阅 读	92
主题三 作 文.....	155
主题四 口语交际.....	220
主题五 综合性学习.....	256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概述

九年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于2001年7月正式颁行，这是我国语文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语文课程标准》的研制是在系统总结了我国语文教育的历史经验，吸收了国外母语课程标准研究的新成果，分析了语文教育的现状及时代发展对语文教育的新要求的基础上，重新构建的语文教育的目标新体系。《语文课程标准》由三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前言，主要讲课程性质与地位，课程的基本理念，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第二部分是课程目标，分别讲了总目标和阶段目标；第三部分是实施建议，包括教材编写建议，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教学建议，评价建议等。《语文课程标准》的颁布反映了当前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程的理想追求，具有重要的历史性意义，是指导当前语文课程教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语文课程标准》的颁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八次课程改革的产物，重点进行了语文课程功能的开发，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阐明了语文课程的性质；二是突出了情感、态度、价值观在教学中的地位，并根据课程的特点，将其贯穿于各阶段的目标中；三是强调了人文素养的提高主要靠熏陶感染、潜移默化，而不是靠灌输。

《语文课程标准》的总体框架：（1）四个学段（一、二年级，

三、四年级，五、六年级，七至九年级)；(2)五个板块(识字与写字，阅读，习作与写作，口语交际，综合性学习)；(3)教学过程的三个维度(知识与基础，过程与方法，情感与价值观)。四个学段是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划分的，又是互相沟通的；五个板块体现了语文学习的层次；三个维度体现出语文课程标准是围绕三个维度来展开的。

《语文课程标准》规定：“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这种统一性是建立在语文的交际功能与文化功能的相互作用上的。对语文课程性质的这一界定，是《语文课程标准》在语文教育理论上的重大突破，第一次确认并合理定位了语文课程的人文性，使有关语言课程性质的争论走出了非此即彼、二元对立的认识论怪圈。这一认识经历了曲折迂回的发展历程，由“思想性”而“文化载体”，由“文化载体”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继而“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语文是人类文化的载体，但又不仅仅是载体，更要强调的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具性”与“人文性”，严格地说，二者非处于同一层面上。广义地说，人文相对的是自然；狭义地说，人文相对的是科学。这里所说的“人文性”比“思想性”内涵更丰富，更有光彩。语文教育的任务是什么？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认为，语文教育一是给学生真、善、美的熏陶和教育，二是培养学生的文学素养，三是让学生掌握恰到好处的语文能力和知识。

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对于指导语文教学实践有重要的价值。《语文课程标准》把语文教育的特点概括为三个方面：

(1) 语文课程具有丰富的人文性，学生的反应是多元的。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培养爱国主义情感，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

生态度，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语文课程丰富的人文内涵孕育了文本解读的多样性，而学生反应的独特性、多元性则体现了语文教学过程的生命体验、运动、成长本质。每一名学生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都有着与众不同的人生阅历与心路历程，面对同一文本，自然会产生各自不同的阅读期待视野。而在阅读过程中，由于个体原有生活经验与阅读体验的参与和观照，同样会产生各自不同的理解感悟和情感体验。尊重学生理解与体验的差异，倡导阅读的个性化，就是尊重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就是坚持语文教育的人文性。因此，语文教师必须树立开放的、多元的、个性化的教学观。

(2) 语文课程具有实践性和生活性，应通过语文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语文课程应打破“知识中心论”的拘囿，加强语文教学与生活的联系，通过学生的语文实践活动来培养其语文能力。语文教育作为母语教育，实践性是其与生俱来的固有属性。然而，传统语文教学却严重地忽视了这一特点，割断了语文教学与广阔的社会生活的联系，把语文教学局限在书面语言的学习上，忽视了语文的交际性和生活性，使语文教学失去了源头活水，成为脱离语言实际运用的机械训练。沟通课堂内外，充分利用学校、家庭和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综合性学习活动，拓宽学生的学习空间、增加学生语文实践的机会，是培养学生语文能力的重要途径。

(3) 汉语言文字具有鲜明的民族性，语文教学应适应并挖掘这些特征。语文教学应立足汉语言文字的特点，探讨适合中国人文化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趣的教学方法，而不能生硬地照搬外国的语言教学模式。例如，汉字是汉语言文化的基石，是汉语文的微缩景观。汉字中包含的丰富的思想文化内涵成为汉语文化的滥觞和源泉。汉字不同于拼音文字，具有以形表意的特点，表意性使汉字超越了语音的羁绊和时空的局限，成为一种可直接“视读”的“活化石”文字。这种表意性体现了汉字“以意赋形、以形写意”的造字规律，它使每一个汉字都蕴涵着丰富的思想文化信息。在远古时期，人们所接触到的最广泛的液体也就是水，所以以后凡是表示液

体的字，大都有三点水作为偏旁。可见，象形字并非镜子映物般地机械描摹客观事物，而是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创造性思维活动，蕴藏着深厚的思想文化内涵。通过识字与写字教学，可进行传统思维方式教育、文化教育、审美教育，使学习汉字的过程成为自主的文化积累、审美体验和创造性想象的过程。

《语文课程标准》主要是从课程的内容、过程、对象与学习主体的关系的角度来规定语文教育特点的。

《语文课程标准》规定“积极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这是对传统语文教学重接受轻探究、重认识轻体验、重结果轻过程的被动、封闭、接受性的学习方式的否定和扬弃。这一理念不仅强调了学生学习方式的变化，而且强调了学习和发展的主体是学生，学生在课程与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得到了真正的确认和尊重。在语文学习活动中，学生不是被动的、消极的、等待被灌输的“瓶子”，而是“一团待燃的火”，是一群有个性的、生动活泼的、充满生命活力的独特个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经验、生命体验、情感世界与精神世界，应尊重学生自己的选择，允许并鼓励他们创造性地理解作品，表达思想和情感，引导他们发现问题，并支持鼓励他们探究性地学习。在语文学习活动中，教师、学生、文本之间是一种互动、平等的对话关系，应提倡勇于质疑、敢于问难、乐于合作、主动探究的学习风气，使语文课堂充满民主、宽容、和谐的气氛。要提高语文教学有效性，就要做到：培养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让语文走进学生的生活世界、认知世界和情感世界；创设良好的自主学习环境，提倡自主、自觉、自悟、自得；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追求学生发展的个性化，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他们的创新能力；改进评价方式，强调通过评价促进课程与教学的改进，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强调对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体验的评价，强调学生的自我反思性评价，强调对学生的语文素养综合性评价。作为语文教师，要真正让学生掌握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准确进行角色定位，充分发挥自身教学的创造性。教师不再是

“一言堂”的堂主，而应成为情境的创设者、信息的提供者、探究的引导者、活动的组织者。

《语文课程标准》规定：“努力建设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什么是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开放的语文课程以学生的语文生活经验和成长需要为依归，把教科书“这本小书”与生活“这本大书”融为一体，强调语文学科与其他学科的有机联系，密切语文课堂生活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既强调语文教育的生活意义，又强调语文生活的教育意义。从功能看，开放的语文课程尽可能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学生的需求，并能够根据社会的需要不断自我调节，更新发展。在结构方面，开放的语文课程应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层面。在课程类型方面，它应包括语文学科课程、语文综合性学习。从课程目标透视，开放的语文课程应包括语文知识和语文能力，语文学习的态度和情感，语文学习的过程和方法等层面。从语文课程的存在方式看，开放的语文课程不限于教科书，不限于教室，不限于校园，而是与家庭、社会相通的；不仅存在于物理实存空间，而且存在于虚拟的网络空间，它应包括一个人完整的生活世界。从实施看，开放的语文课程强调师生与课程文本的互动，强调师生对课程的构建。教师要注重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密切关注当代社会信息化的进程，从而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从管理看，开放的语文课程强调民主管理，国家、地方、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课程的决策。

课程目标是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完成规定的教育任务和学科内容，使学生达到的培养目标。它受国家为基础教育规定的教育目的制约，是总的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体现；课程目标是课程编制、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的准则和指南，在课程标准中属于主体部分。我国历年公布的课程教学大纲，都没有“课程目标”这一项；《语文课程标准》中的语文课程目标，是从语文学科的角度规定人才培养的具体规格和质量要求。

语文课程目标中的关键词是语文素养。义务教育阶段要达到的

语文素养是：语文课程应培养学生热爱祖国语文的思想感情，指导学生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祖国语文，丰富语言的积累，培养语感，发展思维，使他们具有适应实际需要的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语文课程还应重视提高学生的品德修养和审美情趣，使他们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促进德、智、体、美的和谐发展。《语文课程标准》首先从全面提高学生语文素养的理念出发，加强了课程目标中“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这一重要维度。也就是说，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审美情趣，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积极的人生态度，是语文课程的重要内容，而不是一种外在的附加任务。当然，语文教学中的思想教育，应该符合语文教育的特点，注重熏陶感染，潜移默化，把“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要求渗透于教学过程之中。其次，从语文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出发，突出课程目标的实践性，将“过程与方法”这一维度也作为目标的组成部分，在目标表述时对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策略的选择有所展开，体现出提高语文能力的主要途径是语文实践，学生是语文学习的主体，改变过去重知识传授和被动接受的倾向。再次，从现代社会对未来公民素质的要求出发，对语文的“知识与能力”这一维度也有新的理解。当今已是信息化时代，信息的多样性和信息传播的多渠道是这一时代的显著特点；人际交往不仅普遍，而且日益显得重要，对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现代公民所应具备的语文能力就不仅仅局限于过去所理解的相对狭隘的听说读写能力，而有了新的含义。

课程目标的设计思路是九年一贯，整体设计尽可能体现语文课程的整体性和阶段性，所以把整个目标系统分为总目标和阶段目标两部分。就目标设计的结构框架来说，纵向是情感态度和价值观，过程和方法，知识和能力这三个维度，但这是隐性的线索；横向则是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综合性学习五个方面，这才是显性的呈现。其中综合性学习属学习方式，与上述四方面内容不在一个层面上，因是在现阶段特别需要予以重视、加以强调的，

故专门列出。根据对语文课程性质与地位的理解，根据课程改革的新理念，经综合、梳理，课程目标中的总目标一共十条，是分别表述的。这十条并不是随意排列的。大致而言，前五条目标从语文素养的宏观方面着眼，在“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和“过程与方法”两个维度上有所侧重：第一条是关于道德情操、文化品位、审美情趣等方面的要求；第二条是关于对待古今中外不同文化的要求；第三条是关于语文学习的态度和方法等方面的要求；第四条是关于思维品质和科学精神方面的要求；第五条说的是学习语文重在探究，重在实践。后五条目标从具体的语文能力培养方面着眼，侧重“知识与能力”这个维度：第六条说的是汉语拼音、识字写字能力；第七条是阅读能力；第八条是写作能力；第九条是口语交际能力；第十条是使用工具书和搜集处理信息的能力。但这种侧重不是绝对的，三个维度还是相互交融、渗透的关系。例如：第一条的表述强调“在语文学习过程中”，就涉及过程与方法；第二条既是对各种文化的态度，也可以理解为学习内容和能力要求；第三条侧重语文学习习惯和方法，但“热爱祖国语言文字的情感”和“语文学习的自信心”又属情感态度要求；第四条既讲能力，又讲态度，又讲方法，等等。后面的五条虽侧重于语文知识与能力，但阅读方面提出“注重情感体验”，“受到高尚情操与趣味的熏陶，发展个性，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学会运用多种阅读方法”就属于情感态度和过程方法方面的要求；口语交际方面提出“在各种交际活动中”，显然属于过程方面的要求；“文明地进行人际沟通和社会交往，发展合作精神”又属于情感态度方面的要求。所以，大家要辩证灵活地理解这十条总目标，努力把握其中的基本精神。

总目标是基于人的终身需要以及和谐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语文素养而提出的，所以它的基本精神体现了人文性与工具性的统一，思想性与审美性的统一。

(1) 突出了学生在语文学习中的主体地位。总目标关于学习语文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表述，是从学生主体发展的内在需要出发

的，不是外加的灌输，所以特别注意不脱离语文学科的特点，将价值观的引导和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联系起来考虑，将学习语文的自信心作为养成良好学习习惯的先决条件。在学习方式方面，强调“能主动进行探究性学习”，也是为了突出学生在语文学习中的主体性。在能力培养方面，如第二条关于阅读能力，强调“具有独立阅读的能力”，也就是把每一名在阅读中的学生都视为一个独特的自我，这样才能达到目标中所说的在阅读中“注重情感体验”，“发展个性，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等要求。如果是以落实所谓的“知识点”为前提，以单纯的接受性学习为过程，以知识技能的熟练为目的，就无法真正实现学生的主体地位。

(2) 突出了现代社会对语文能力的新要求。如考虑信息社会特点，加上“初步具备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一条；着眼于现代社会人际交往频繁的要求，口语交际方面提出“具有日常口语交际的基本能力”，强调文明交往和合作精神，改变了过去大纲将听的能力与说的能力分开，且未重在双向交流的表述方式。为了强化提高学生的思维品质和创造精神这些现代公民的重要素质的要求，总目标特别加上“在发展语言能力的同时，发展思维能力，激发想象力和创造潜能”这一条，突破原来只强调听说读写能力的局限性。思维与语言关系十分密切，过去谈到思维能力，比较偏重于逻辑思维，什么划分段落、概括段落大意、归纳中心思想等等分析套路，都属逻辑思维训练。语文课程应使学生的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得到均衡发展，而义务教育阶段是学生的想象力和形象思维发展的重要时期。让学生学会学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思维品质的提高，依赖于学生本就具有的创造潜能的激发，这有利于学生的终身发展。爱因斯坦说过：“想象力比知识本身更重要。”有的学者经过研究，认为形象思维与自然科学家成才有密切的关系。此外，鉴于语文不仅是文化的载体，而且本身就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总目标加上了“认识中华文化的丰厚博大，吸收民族文化智慧。关心当代文化生活，尊重多样文化，吸取人类优秀文化的营养”一条，体现了继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全球性文化视野的重要性，以及语文学习与当代文化密不可分的联系。

(3) 突出了语文课程的实践性本质。语文课程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学生运用语文的实践能力，而提高语文能力的主要途径是语文实践。总目标的第五条对此作了总的表述：“能主动进行探究性学习，在实践中学习、运用语文。”同时，让这一精神贯穿于汉语拼音、识字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诸方面能力的要求中，而大大淡化了对系统的语文知识传授的要求，如：关于识字写字和汉语拼音学习，强调能识、能写、能说，不提知识要求；关于阅读，强调丰富积累，形成语感，学会运用多种阅读方法；关于写作，也注重实际的表达和交流能力，不提写作知识的要求；关于口语交际，强调在人际沟通和社会交往的背景下，通过各种交际活动来培养。即使涉及必要的语文知识，也尽可能将它转化为能力要求来表述，注重知识在实际运用中的价值。

“阶段目标”，即把义务教育的九年划分为四个学段，小学三个学段，每两年为一个学段，初中三年为一个学段，然后按照四个学段分别提出阶段目标，这样的安排比较符合教学实际，也便于操作。识字写字是阅读和写作的基础，这是一个基本认识。表面看来，学生学习识字写字就是为了掌握交际工具，落实了语文的工具性，但我们认为，工具是被人使用的，使用工具的人就有一个情感态度的问题；而语言文字本身就是一种文化，尤其是我们的汉字，其中蕴涵着丰富的文化信息，所以在识字写字方面，同样应体现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有鉴于此，《语文课程标准》加强了在情感态度方面的要求，重视识字写字的兴趣和良好习惯的培养。其次，为了落实总目标关于美育方面的要求，注意通过识字写字提高学生的审美情趣。

阅读是语文课程中极其重要的学习内容，课程标准关于阅读的目标，在理念上有较大的变化。现代的阅读观认为，一般意义上的阅读，是搜集处理信息、认识世界、发展思维、获得审美体验的重

要途径，语文课程的阅读同样应当这样理解。阅读教学是学生、教师、文本之间对话的过程。对话理论认为，作者与读者的关系，就其本质而言，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精神联系，阅读行为也就意味着在人与人之间确立一种对话和交流的关系。这种对话和交流是双向的、互动的，互为依存条件的，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读者的阅读，尤其是阅读文学作品的过程，正是一种共同参与以至共同创造的过程。所以，读者绝对不是消极被动的，读者也是文学活动的主体。必须重视学生在阅读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在阅读教学中，存在着多重对话关系如学生与作者（文本）的对话，教师与学生的对话，学生与学生的对话，教师与作者的对话，这些都为学生的个体阅读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但对话的中心是每一个学生个人。必须强调学生阅读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文本的意义是学生在阅读过程中自行发现、自行建构起来的，要让学生自己阅读，自己学会阅读。从这层意思说，我们的语文课本首先不是教本，而是读本。必须重视学生的独特感受和体验。既然每个学生的生活经验和个性气质都不一样，就应鼓励学生对阅读内容作出有个性的反应，如对文本中自己特别喜爱的部分作出反应，对自己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作出富有想象力的反应甚至是“突发奇想”，将自己的阅读感受与作者的意图进行比较，为文本的内容和表达另作设计等等。在文学作品阅读教学中，不要去追求“标准答案”。教师不仅是课堂阅读活动的组织者、学生阅读的促进者，也是阅读中的对话者之一。一般来说，教师作为文本与学生的中介，他的思想深度、文化水准、人生经验、审美水平要高于学生，他可以起到向导的作用，但绝不能取代学生在阅读中的主体地位。过去流行一种“谈话法”教学，是先由教师预设好结论，然后千方百计引导学生猜测，这其实仍是一方强行灌输、一方消极接受的方式，与阅读作为一种对话的本质是背道而驰的。此外，课堂阅读教学在一个集体中实施，与完全个人化的阅读毕竟不同，这里还有学生与学生之间的对话，因此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也十分重要。在一个刻板呆滞的课堂氛围中，富有活

力和创意的对话是难以实现的，轻松、活跃、和谐的环境气氛，才有利于激活学生的思维和想象力。在阅读目标方面，第一个要关注的问题是阅读中积极健康的情感、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导向，使德育目标、智育目标和美育目标能够得到综合的体现。在情感态度方面，强调养成阅读的兴趣和习惯，这在低年级尤其重要。文字阅读在人们获取知识和信息，认识世界和自我，发展情感和思维，得到审美体验和享受等方面的功能，是其他媒体不可替代的。即使在西方发达国家，科技高度发展，现代传媒无孔不入，人们主要还是从文字阅读中求得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作为一个现代公民，从小养成阅读的兴趣和习惯，这一要求绝不过时。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要求渗透到阅读的内容和方法三个维度的交融，是努力追求、尽量体现的。在这方面课程标准作了有意识的设计，如：在第一学段的阅读目标中，第六条表述为“阅读浅近的童话、寓言、故事，向往美好的情境，关心自然和生命”；第二学段提出“关心作品中人物的命运和喜怒哀乐”；第三学段提出“说出自己的喜欢、憎恶、崇敬、向往、同情等感受”，“受到优秀作品的感染和激励，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第四学段则从欣赏文学作品的角度，要求“能有自己的情感体验，初步领悟作品的精妙，从中获得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有益启示”。这些都试图体现阅读中主体情感的投入，以及正确的价值观导向，比过去大纲的要求显然大大地具体化了，也是对阅读中情感态度目标表述的初步尝试。在阅读的过程方法方面，标准特别强调要加强朗读，而且贯穿于各学段的目标之中，即要求用普通话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只听老师滔滔不绝、不闻学生书声琅琅的语文阅读课，不是好的语文课。“正确、流利、有感情”这三方面要求，不能互相分割，分别要求，应该一以贯之，但在不同阶段可以有所侧重，体现循序渐进。阅读方法当然不只是朗读，默读、精读、略读、浏览等方法都很重要。不过，强调阅读方法，归根结底是为了突出学生阅读行为的自主性，重在感受体验，整体把握，而不是纯理性的、机械的分

析。长期以来，我们的阅读教学在总体上存在着重认知轻情感，重理性轻感性，重分析轻综合的倾向，实际反映了以学科知识为本位而非以人的发展为本位的课程观。在阅读目标上强化感受性、体验性，就是为了与长期流行的理性化阅读分析相抗衡。

在语文知识的要求和表述方面，新的标准有较大变化。学习语文知识是为了运用，应该促使知识向能力方面转化，在义务教育阶段，特别要重视培养学生的语感能力，即语言直觉能力，而语感能力只有在大量的阅读中才可能获得发展，这就是总目标中提出“形成良好的语感”的初衷。如关于标点符号，第一学段提“在阅读中，体会句号、问号、感叹号所表达的不同语气”，第二学段提“在理解语句的过程中，体会句号与逗号的不同用法”，第三学段提“在理解课文的过程中，体会顿号与逗号、分号与句号的不同用法”，这与过去大纲笼统地提“认识常用的标点符号”这样的认知性目标是有区别的。如理解词句，注重不脱离语境，在各学段目标中分别提了“结合上下文和生活实际了解课文中词句的意思”，“能联系上下文，理解词句的意思，体会课文中关键词句在表达情意方面的作用”，“能联系上下文和自己的积累，推想课文中有关词句的意思，体会其表达效果”，“体味和推敲重要词句在语言环境中的意义和作用”等。如关于表达方面，从第三学段开始，提出“在阅读中揣摩文章的表达顺序，体会作者的思想感情，初步领悟文章基本的表达方法”，第四学段要求“在阅读中了解叙述、描写、说明议论、抒情等表达方式”，将有关知识与阅读过程的展开和阅读能力的培养紧紧联系起来。关于不同文体的不同阅读要求，也是从第三学段开始才有所区分。

有关语法修辞知识和文学知识，课程标准不主张系统地讲授，所以在各学段都未提出具体的目标要求，这与过去的大纲相比有很大的差异。在第四学段，提出一条总括性的目标：“了解基本的语法常识，用来帮助理解课文中的语言难点；了解常用的修辞方法，体会它们在课文中的表达效果。了解课文涉及的重要作家作品知识

和文化常识。”细心的人定会发现，关于语法修辞知识的要求，仅限于帮助解读课文，这也就是标准在第三部分教学实施建议中强调的：“在阅读教学中，为了帮助理解课文，可以引导学生随文学习必要的语法和修辞知识，但不必进行系统、集中的语法修辞知识教学。”与此意图相配套，标准在评价建议中特意规定：“语法、修辞知识不作为考试内容。”同时在标准的附录部分给出“语法修辞知识要点”，确定一个适当的范围。请大家一定要领会标准所说“随文学习”四字的含义。

课程标准还特别重视加强积累。课程标准在基本理念部分就强调“丰富语言的积累”，在总目标中又要求在阅读方面注意“有丰富的积累”，然后在各阶段目标中再对此加以具体化，导向是很明确的。没有积累，谈不上培养良好的语感，也绝不可能有真正的听说读写能力，当然学不好语文。首先从阅读的数量着手。这包括两方面要求：（1）提倡扩大阅读面，要求“养成读书看报的习惯，收藏并与同学交流图书资料”，“扩展自己的阅读面”，“扩大阅读范围，拓展自己的视野”，“广泛阅读各种类型的读物”；（2）规定课外阅读量，第一学段课外阅读总量不少于5万字，以后逐渐增加，第二学段不少于40万字，第三学段不少于100万字，第四学段不少于260万字，9年相加，应达400万字以上。这一数量，是在作了一些调查研究后确定的，大多数教师反映能够达到。我们还提倡读整本书，在第四学段要求“每学年阅读两三部名著”，并在附录中提出了“关于课外读物的建议”。其次提出积累各种素材、加强背诵的要求。要求“在阅读中积累词语”，“积累自己喜欢的成语和格言警句”，“积累课文中的优美词语、精彩句段，以及在课外阅读和生活中获得的语言材料”。积累语言材料，其实是感性的语言模块的整体储存，它可以看做生活经验材料，也可以看做形象材料，或者思维材料、情感材料，这些材料储存于大脑，将成为学生的终身营养，也就是语文素养的重要构成，一旦被激活，就会产生综合效应，极有利于接受和表达能力的整体提高。基于此，我们认为加

强背诵是一种积累的好方法，阶段目标的四个学段总共要求背诵优秀诗文 240 篇（段），并在附录中开列了古诗文篇目 120 篇，其余部分包括中国现当代和外国诗文，由教材编者和任课教师补充推荐。

课程目标特意提出了诵读方法，因为诵读是我国语文教育优秀传统中一种有益于积累、有效提高语文能力的好方法，应该适当提倡。诵读是反复朗读，自然成诵，尤其适宜于抒情诗文、文言文等声情并茂的作品。诵读比朗读更有助于从作品的声律气韵入手，体会其丰富的内涵和情感，又不像朗诵具有表演性，有助于积累素材、培养语感、品味意蕴、情感投入，达到潜移默化的目的。所以标准在教学实施建议中指出“有些诗文应要求学生诵读，以利于积累、体验、培养语感”，在阶段目标中再从具体操作层面给予保证，在已编成的几种实验教材中，都有“读读背背”、“诵读欣赏”等相关设计。

《语文课程标准》明确了写作的总目标：“能具体明确、文从字顺地表述自己的意思。能根据日常生活需要，运用常见的表达方式写作。”第一学段称为“写话”，第二、第三学段都称为“习作”，到第四学段才称为“写作”，无非是为了体现降低义务教育阶段写作的难度而已。古人有一种很好的写作理念，认为写作应该从写“放胆文”起步，逐渐过渡到写“小心文”，即在学习写作的初始阶段，不强调种种规矩，而是让孩子放胆去写，就像对初学走路的婴儿，首先是让他有迈开步子自己走路、不要人扶的勇气，这时候走路的规矩和技巧对他来说毫无用处。因此，在低年级不必过于强调口头表达与书面表达的差异，应鼓励学生把心中所想、口中要说的话用文字写下来，消解写作的神秘感，让学生保持一种放松的心态，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我手写我口”。在写作初始阶段的目标设定中，特别强调情感态度方面的因素，把重点放在培养写作的兴趣和自信上，让孩子愿意写作，热爱写作，变“要我写”为“我要写”。第一学段的相关表述是“对写话有兴趣”，第二学段的相关表

述是“乐于书面表达，增强习作的自信心”；到第三学段，才过渡到要求具有初步的写作意识，即“懂得写作是为了自我表达和与人交流”；第四学段则提出“写作时考虑不同的目的和对象”，要求具有比较自觉的写作目的。同时，写作的兴趣和自信，作为一种内驱力，还来源于在写作的合作和交流中所产生的成就感，而这一点是过去被忽略的，标准对此有意作了强化，在不同学段分别提出“愿意将自己的习作读给别人听，与他人分享习作的快乐”，“能与他人交流写作心得，互相评改作文，以分享感受，沟通见解”等要求。

《语文课程标准》对写作能力的培养有诸多重要构想。首先，特别重视鼓励自由表达，放开种种束缚，在写作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语文课程标准》关于写作的基本理念是：“写作是运用书面语言进行表达和交流的重要方式，是认识世界、认识自我、进行创造性表述的过程。”过去的历年大纲关于写作教学，提出了选择表达方式、安排详略、条理清楚等技术性要求，在初学写作时过多强调这些写作规范，反而冲淡了有创意的表达这一根本性要求。本着“我手写我口”的精神，《语文课程标准》在第一学段的目标中提出“写自己想说的话”，第二学段提出“能不拘形式地写下见闻、感受和想象”，就隐含着自由表达的意思。须要指出的是，有创意不等于胡思乱想，其前提是生活本身的丰富性以及观察的多角度，所以第三、第四学段分别作了这样的表述：“养成留心观察周围事物的习惯，有意识地丰富自己的见闻”，“多角度地观察生活，发现生活的丰富多彩，捕捉事物的特征，力求有创意的表达”。其次，《语文课程标准》还贯彻了这样的思想：只有为学生提供广阔的写作空间，减少对写作的束缚，才能实现写作的个性化，使学生表达出自己的主观感受。如在第二学段强调“注意表现自己觉得新奇有趣的或印象最深、最受感动的内容”，在第三学段提出“珍视个人的独特感受”，第四学段提出“写作要感情真挚，力求表达自己对自然、社会、人生的独特感受和真切体验”，这相对于过去大纲仅提“能把自己的见闻、感受和想象写出来”，“感情真实、内容具体、中心